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共计17,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 2、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30420003118
- 3、产品募集方式：公募
- 4、产品运作模式：开放式净值型
- 5、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
-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 7、产品风险评级：PR2级（稳健型）

8、交易日期：2021年3月17日

9、投资周期：180天

10、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

11、购买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1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集资金

13、产品预期收益率：4.15%（年化）

14、到期/终止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到期/终止。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夏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347.92万元收益。

16、公司本次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92%。

##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根据《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本理财产品，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

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6、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7、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10、延期风险：对于有确定到期日的产品，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11、信息传递风险：华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

好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0%/3.8%，实际收益为 7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0%/3.80%，实际收益为 4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实际收益为 164.2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80%，实际收益为 11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47.26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0%/3.40%，实际收益为 68.1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5%/3.45%，实际收益为 43.1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

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3%，实际收益为 149.7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1%，实际收益为 91.9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0%/3.40%，实际收益为 41.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2.9%/3.0%，实现收益为 58.2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3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实现收益为 133.8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87.10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3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账。

1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实现收益为 72.8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到账。

17、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实现收益为 46.6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到账。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实现收益为 167.8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到账。

1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超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共计 17,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实现收益为 15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到账。

20、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预期收益约为 46.25 万元。

2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6%，预期收益约为 72 万元。

2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预期收益约为 170.2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